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6.58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4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2.38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活动接待费用支出。经费减少原因说明：我局厉行节约，逐年降低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存量车辆共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其他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4.2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加油、过路费、维护维修等支出。经费减少原因说明：我局厉行节约，逐年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0.00	0.00
	2025 年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38	0.00	0.0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